

#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绵中法〔2018〕160号

---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绵阳仲裁委员会

## 关于加强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的若干意见

为切实加强诉讼与仲裁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充分发挥审判权的规范、引导和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民商事仲裁制度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绵阳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完善仲裁工作机制

第一条 绵阳仲裁委员会要严格执行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推进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强仲裁队伍管理，不断提升仲裁公信力，加大仲裁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仲裁制度的优势，努力把民商事纠纷引导到仲裁途径解决。仲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主动协商解决。

第二条 绵阳仲裁委员会要严把仲裁程序关，确保仲裁庭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作出裁决，保证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

第三条 绵阳仲裁委员会应保证仲裁裁决的严肃性和专业性，确保内容的可执行性。

## 二、仲裁案件司法审查的范围、标准以及程序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时，应认真贯彻执行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仲裁协议效力、证据规则、仲裁程序、裁决依据、撤销裁决审查标准等方面，尊重和体现仲裁制度的特有规律，注重事前监督指导，通过座谈、交流、论证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诉讼与仲裁的有效衔接，最大程度地发挥仲裁制度在纠纷解决方面的作用。

### （一）仲裁协议效力

第五条 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如约定为绵阳市仲裁委员会等，但能够确定为绵阳仲裁委员会的，应当认定选定了绵阳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机构。

第六条 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

则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为绵阳仲裁委员会。

第七条 仲裁协议约定包括绵阳仲裁委员会在内的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协议一致选择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协议有效；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八条 仲裁协议约定由绵阳（包括本市某辖区或下属区县）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为绵阳仲裁委员会。

第九条 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存在（如约定在绵阳市某区或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一般视为未选定仲裁机构，但通过其他约定可以确定选定的仲裁机构为绵阳仲裁委员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但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但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

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十四条 债权人基于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行使代位权的，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仲裁协议的效力及于债权人。

第十五条 债权人在公司注销后依据其与公司之间的仲裁协议主张债权，公司注销时股东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债权人与原公司之间的仲裁协议效力及于该股东。

第十六条 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补充达成的仲裁协议，效力及于总公司。

第十七条 表见代理、隐名代理、间接代理法律关系中，代理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补充达成的仲裁协议，效力及于被代理人。

第十八条 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除等与合同有关的纠纷都可以认定为仲裁事项。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合同成立后未生效或者被撤销的，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二）证据审查范围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仲裁裁决撤销案件时，应当严格限于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范围对涉及证据的

相关问题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形：

（一）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

（二）该证据仅为对方当事人掌握，但未向仲裁庭提交；

（三）仲裁过程中知悉存在该证据，且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或者请求仲裁庭责令其提交，但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予出示或者提交。

当事人一方在仲裁过程中隐瞒己方掌握的证据，仲裁裁决作出后以己方所隐瞒的证据足以影响公正裁决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情形：

（一）该伪造证据已被仲裁裁决采信；

（二）该伪造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

（三）该伪造证据经查明确属通过捏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等非法方式形成或者获取，违反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

第二十三条 绵阳仲裁委员会应当按照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仲裁程序中保障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的权利，

不得为当事人举证、质证设置障碍，保证程序公正。

### （三）仲裁程序

第二十四条 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或者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特别约定，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按照仲裁法或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方式送达仲裁法律文书，当事人主张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以仲裁员应根据仲裁法或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回避而未回避，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仲裁裁决。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应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性优势，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突出仲裁高效性的特点。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在保证公正裁决的前提下，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灵活运用审理措施，以查明案件事实。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以仲裁员在办理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或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审查。

### （四）仲裁裁决依据

第三十条 仲裁庭应根据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依据法律作

出裁决，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商事活动中的交易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五）报核程序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办理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绵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应当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报核；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办理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绵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应当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报核；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但在下列情形下，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绵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 （一）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当事人住所地跨省级行政区域；
- （二）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不予执行或者撤销绵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

### 三、建立并维持良好的长效沟通机制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后，需要调阅仲裁案件材料或仲裁庭说明情况、参加庭前会议等的，绵阳仲裁委员会应积极予以配合、协助。人民法院认为仲裁裁决应予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在作出撤销或不予执行的裁定前，应与绵阳仲裁委员会就相关问题充分交换意见。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应当及时通知仲裁庭在指定的期限内启动重新仲裁程序，说明重新仲裁的具体事由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

仲裁庭在重启仲裁程序时应及时通知人民法院。仲裁庭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启动重新仲裁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庭作出的生效裁决文书的，人民法院结案后，应当定期将相关的裁定送绵阳仲裁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建立诉讼与仲裁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两次联席会议，交流案件审理实务经验。对民商事仲裁中遇到的普遍性、重大、疑难问题，特别是法律适用问题，双方可以通过研讨会、专题会等形式，共同探讨，统一同类案件的裁判标准。

#### **四、建立诉讼调解与仲裁调解的衔接机制**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民商事案件立案前，除引导当事人到驻院调解室进行调解外，也可引导没有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到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仲裁协议后，可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处理；调解不成的，绵阳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民商事案件，涉及财产权益纠纷的，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托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绵阳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引导当事人进行仲裁确认，并由当事人撤回起诉。

第三十九条 没有仲裁协议的当事人申请绵阳仲裁委员会对民商事纠纷进行调解的，由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公平中立的调解原则进行调解后达成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法的规定申请绵阳仲裁委员会依据调解协议出具裁决书、调解书。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